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604號

原告 王彥儒

被告 Pusag Joanne Sairah Morales(莫瑞思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原告配偶與被告皆為菲律賓人士，兩造因而認識，被告於
民國112年2月8日及同年月14日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3萬元，共計6萬元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該年2月底
前清償，被告並表示最後將會還65,000元予原告，詎被告僅
還款4,600元後迄未再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
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55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
匯款明細截圖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

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並約定於112年2月底前清償，然被告迄未清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